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宁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张鸣亮、张克俭、王海江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张鸣亮、张克俭、王海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0.8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465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中，除张鸣亮、张克俭、王海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余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李文国、张文珺、董西路、李冰、唐朋朋、郑志敏因个人原因辞职并已办理完成相关离职手续，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同意将激励对象李文国、张文珺、董西路、李冰、唐朋朋、郑志敏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6 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7.27 元/股。董事会本次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以上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事项中，除李文国、张文珺、董西路、李冰、唐朋朋、郑志敏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其余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解锁条件的

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5月10日